碎話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我觀北大

碎話
作者：魯迅
1926年1月8日

「公理」的把戲

本作品收錄於《华盖集》和《猛進》

如果只有自己，那是都可以的：今日之我與昨日之我戰也好，今日這麼說明日那麼說也好。但最好是在自己的腦裡想，在自己的宅子裡說；或者和情人談談也不妨，橫豎她總能以「阿呀」表示其佩服，而沒有第三者與聞其事。只是，假使不自珍惜，陸續發表出來，以「領袖」「正人君子」自居，而稱這些為「思想」或「公論」之類，卻難免有多少老實人遭殃。自然，凡有神妙的變遷，原是反足以見學者文人們進步之神速的；況且文壇上本來就「只許州官放火不准百姓點燈」，既不幸而為庸人，則給天才做一點犧牲，也正是應盡的義務。誰叫你不能研究或創作的呢？亦惟有活該吃苦而已矣！

然而，這是天才，或者是天才的奴才的崇論宏議。從庸人一方面看起來，卻不免覺得此說雖合乎理而反乎情；因為「螻蟻尚且貪生」，也還是古之明訓。所以雖然是庸人，總還想活幾天，樂一點。無奈愛管閒事是他們吃苦的根苗，坐在家裡好好的，卻偏要出來尋導師，聽公論了。學者文人們正在一日千變地進步，大家跟在他後面；他走的是小彎，你走的是大彎，他在圓心裡轉，你卻必得在圓周上轉，汗流浹背而終於不知所以，那自然是不待數計龜卜而後知的。

什麼事情都要幹，幹，幹！那當然是名言，但是倘有傻子真去買了手槍，就必要深悔前非，更進而悟到救國必先求學。這當然也是名言，何用多說呢，就遵諭鑽進研究室去。待到有一天，你發見了一顆新彗星，或者知道了劉歆並非劉向的兒子之後，跳出來救國時，先覺者可是「杳如黃鶴」了，尋來尋去，也許會在戲園子裡發見。你不要再菲薄那「小東人嗯嗯！哪，唉唉唉！」罷：這是藝術。聽說「人類不僅是理智的動物」，必須「種種方面有充分發達的人，才可以算完人」呀，學者之在戲園，乃是「在感情方面求種種的美」。「束髮小生」變成先生，從研究室裡鑽出，救國的資格也許有一點了，卻不料還是一個精神上種種方面沒有充分發達的畸形物，真是可憐可憐。

那麼，立刻看夜戲，去求種種的美去，怎麼樣？誰知道呢。也許學者已經出戲園，學說也跟著長進（俗稱改變，非也）了。

叔本華先生以厭世名一時，近來中國的紳士們卻獨獨賞識了他的《婦人論》。的確，他的罵女人雖然還合紳士們的脾胃，但別的話卻實在很有些和我們不相宜的。即如《讀書和書籍》那一篇裡，就說，「我們讀著的時候，別人卻替我們想。我們不過反復了這人的心的過程。……然而本來底地說起來，則讀書時，我們的腦已非自己的活動地。這是別人的思想的戰場了。」但是我們的學者文人們卻正需要這樣的戰場——未經老練的青年的腦髓。但也並非在這上面和別的強敵戰鬥，乃是今日之我打昨日之我，「道義」之手批「公理」之頰——說得俗一點，自己打嘴巴。作了這樣的戰場者，怎麼還能明白是怎麼一回事。

這一月來，不知怎的又有幾個學者文人或批評家亡魂失魄了，仿佛他們在上月底才從娘胎鑽出，毫不知道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以前的事似的。女師大學生一歸她們被占的本校，就有人引以為例，說張鬍子或李鬍子可以「派兵送一二百學生佔據了二三千學生的北大」。如果這樣，北大學生確應該群起而將女師大撲滅，以免張胡或李胡援例，確保母校的安全。但我記得北大剛舉行過二十七周年紀念，那建立的歷史，是並非由章士釗將張胡或李胡將要率領的二百學生拖出，然後改立北大，招生三千，以掩人耳目的。這樣的比附，簡直是在青年的腦上打滾。夏間，則也可以稱為「挑剔風潮」。但也許批評界有時也是「只許州官放火不准百姓點燈」，正如天才之在文壇一樣的。

學者文人們最好是有這樣的一個特權，月月，時時，自己和自己戰，——即自己打嘴巴。免得庸人不知，以常人為例，誤以為連一點「閒話」也講不清楚。

十二月二十二日。

这部作品在1931年1月1日以前出版，其作者1936年逝世，在美國以及版權期限是作者終身加80年以下的國家以及地区，屬於公有領域。

这部作品也可能在本國本地版權期限更長，但對外國外地作品應用較短期限規則的國家以及地区，屬於公有領域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